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持續關連交易：

- (1)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 (2)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
- 及**
- (3)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誠如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訂立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訂立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產品出口訂立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上述協議的條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相關項目成功招標後，相關訂約方同意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螺水泥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水泥外加劑訂立新海螺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螺水泥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訂立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產品出口訂立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的股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的股權，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約47.9%的股權。因此，安徽技術進出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及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預期均超過5%，且無豁免，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及誠如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訂立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訂立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產品出口訂立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螺水泥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水泥外加劑訂立新海螺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螺水泥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訂立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產品出口訂立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上述協議的條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相關項目成功招標後，相關訂約方同意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條款。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閱方：	(1) 海螺水泥；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可按招標文件所述價格採購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其數量及質量由海螺水泥根據其生產實際需要釐定。 向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將根據海螺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並根據彼等各自對產品的實際需求、採購時間表及其他指定安排進行。採購訂單應載列有關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和安排，包括產品類型、價格、生產和交付時間表以及其他安排。
期限內交易金額(含稅)：	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總交易金額在期限內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
付款條件：	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各批次產品發票後兩個月內支付結算款項。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經參考定價政策、通過對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進行研究得出的公平市價，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定價及條款，並經計及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本集團於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及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的數量而釐定。

本公司參與了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招標。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根據招標結果及按公平基準釐定。

2.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海螺水泥；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主要條款：海螺水泥可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特定外加劑(「**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其數量由海螺水泥根據其對其產品的實際需求釐定。

本集團將根據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混凝土生產實際需要、採購時間表及其他指定安排，就銷售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須載列有關採購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最終價格、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包裝及其他安排。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項下的總合同金額不得超過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中的年度上限。

期限內交易金額(含稅)：協議項下銷售產品的總交易金額於期限內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

支付期限：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各批次產品發票后兩個月內支付結算款項。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詢價和談判等交易方式釐定。

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以考慮海螺水泥集團的招標標準及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相關產品的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費率後的招標結果為準。

詢價和談判請求：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參考公平市價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所需質量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及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的數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在簽訂與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定價政策，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產品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出售予海螺水泥集團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按公平市價釐定。

3. 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安徽技術進出口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售產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海外客戶對產品的實際需求、產品規格、產品結算價格及其他特定安排，就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彼等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產品**」))的出口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出口銷售及／或服務分項合同。

安徽技術進出口將提供的服務：安徽技術進出口及／或其附屬公司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主要包括出口代理服務、報關及清關、結算服務以及根據需要安排產品出口運輸服務(「**出口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其各自的進出口實際需要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進出口服務銷售訂立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期限內交易金額(含稅)：於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的相關期間內，個別分項合同項下的相關合同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期限內年度上限人民幣90.0百萬元。安徽技術進出口亦同意向本集團轉介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出口銷售商機。

支付期限：

(a) 通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個別出口銷售合同，以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安徽技術進出口將就出口至海外終端客戶的產品向本集團支付合同金額。

(b)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i)終端客戶就產品銷售及(ii)安徽技術進出口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其出口服務訂立個別合同。

終端客戶將就產品銷售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支付銷售合同金額；及本集團將向安徽技術進出口支付出口服務費(將從銷售合同金額中扣除或抵銷)。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a) 產品轉售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轉售產品支付的結算金額將根據本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考慮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本集團定價政策、公平市價以及按公平基準在類似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

(b)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在類似條件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的定價和條款。有關服務費的優惠應不低於安徽技術進出口在類似條件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在簽訂與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為自身已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訂立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服務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1.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524.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乃基於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a)如海螺水泥集團於招標文件中所列示，於二零二六年對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需求；(b)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歷史數量及價格，以及海螺水泥集團就採購該等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c)根據招標結果編製的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所述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單價，該單價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及(d)根據海螺水泥集團二零二六年的生產計劃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假設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需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重續或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2.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a)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列明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b)根據海螺水泥集團二零二六年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生產計劃，預計其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採購總量；(c)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歷史數量以及海螺水泥集團就採購該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及(d)假定根據海螺水泥集團二零二六年的生產計劃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於任何年度上限超出，或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續期或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3. 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銷售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的出口服務費總計少於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i) 產品轉售

- (a) 根據出口服務框架協議向安徽技術進出口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付款及結算條款，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b)本集團計劃擴大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覆蓋範圍，並擴展至海外市場銷售外加劑產品及其過程中間體，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台灣、土耳其及其他東南亞、中東及南美國家；及(c)假定(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的所在地；及(ii)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採購計劃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i)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的專家服務費預計合共少於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金額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安徽技術進出口就提供出口服務收取的估計服務費；
- (b) 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與海外市場的潛在終端客戶的討論，通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出口的產品的估計數量；及(c)假定(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潛在海外客戶的所在地；及(ii)潛在海外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採購計劃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於任何年度上限超出，或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重續或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產品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其可確保產品順利完成清關流程，向終端客戶提供及時的產品交付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進而滿足日常業務及行政日程。本集團因而將受益於組織有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出口銷售及服務，這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丁鋒先生及金峰先生，彼等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各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丁鋒先生(海螺集團副總經理、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海螺科創的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金峰先生(海螺科創的副總經理、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有關海螺水泥的資料

海螺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海螺水泥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股權。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

有關安徽技術進出口的資料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其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控股約55%)控股約47.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的股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的股權，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約47.9%的股權。因此，安徽技術進出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及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預期均超過5%，且無豁免，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技術進出口」	指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螺集團控股約55%)控股約47.9%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指	海螺水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銷售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海螺水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指	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指	海螺水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本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的採購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新框架協議」項下「新海螺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分節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海螺水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新框架協議」項下「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分節

「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新框架協議」項下「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新框架協議」	指	指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各為「新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